

S/11163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从黎巴嫩领土向以色列非军事目标作武装攻击事件，前曾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四日由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阁下的一封信〔S/11143〕，兹奉本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从黎巴嫩领土所作更多的武装攻击如下：

接近当地时间八时零分时，火箭筒炮弹一枚向在希杜拉以北行进的一队以色列边防警卫巡逻队发射。

接近当地时间十五时三十分时，从黎巴嫩领土渗入以色列的一队恐怖分子用轻武器向在莫谢夫·肖梅拉西边的《北路》上开驶的一辆以色列“埃格德”客运汽车射击。

这些攻击都是在光天化日下进行的。攻击客运汽车的严重性应特加强调。幸好这次没有造成死伤。

*也作为大会 A/9469 号文件散发。

并请阁下注意：恐怖分子的组织继续在黎巴嫩领土内享有完全行动的自由，包括在那里设立和维持他们的总部以及训练基地和营地，他们也有出版报纸，发表声明和宣言的自由。他们的领袖公开露面，毫无羁绊地发表他们的声明。多次犯有谋杀行为，劫持飞机，对民航飞机进行其他攻击的，恶名彰昭的乔治·哈巴什就是一个实例。

必须再度加以强调的是，黎巴嫩政府对这种准许从它的领土向以色列领土进行恐怖攻击的情势及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负完全责任。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雅各布·多隆(签名)

S/11164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并接续以色列常驻代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埃及破坏停火写给阁下的信件〔S/11155〕，谨请阁下注意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期间埃及又再沿停火线破坏停火的情况。从这些可以看出，埃及部队破坏停火的事件不断增加。

上述期间内的破坏停火，包括试图越过停火线和向前推进据点二十三次；其中十三次曾进行射击；直升飞机越停火线两次；轻武器射击事件七十次；迫击

炮射击事件四次；发射防坦克飞弹事件三次；大炮射击事件十三次；发射地对空飞弹事件一次；狙击手射击事件三次；对以色列飞机射击事件一次。

关于所有这些破坏停火事件的详细情况，已向联合国观察员总部提出控诉。

这些大规模和继续不断的埃及破坏停火和攻击事件，再度证明埃及在这方面确有预谋的和有计划的政策。关于这一点，我愿指出：埃及政府控制的报纸不时刊登特别召募攻击以色列部队的狙击手的布告。

*也作为大会 A/9470 号文件散发。

和过去一样，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员总部的正式报告指出埃及破坏停火和攻击事件的激增。这些攻击包括向联合国部队或其紧邻地带的射击，这也在上述的联合国正式报告内反映出来。

请把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雅各布·多隆(签名)

S/11165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1150〕，苏联认为必须重申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苏联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10958〕内所声明的关于按照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四国协定代表柏林西部地区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中的利益问题的立场。这个立场仍旧不变。

请阁下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雅·马立克(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471 号文件散发。

S/11167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并接续我关于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和第 339(1973)号决议的信件，谨请阁下注意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期间以色列新近破坏停火的情形：

十二月十六日

1. 当地时间八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用轻武器向埃及部队射击。
2. 当地时间十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吉普车一

辆向苏伊士运河以西韦提布赫沙以南的我军阵地迎面驶来。以后不久，以色列部队向我军射击，并在其炮火掩护下，在该地区建造专门的工事。

十二月十七日

1. 当地时间十二时十五分至十三时正间，以色列部队自运河以东 96 号位置用八十一毫米迫击炮和半英寸口径的机枪射击。
2. 当地时间十三时二十五分，以色列部队用大

*也作为大会 A/9472 号文件散发。